

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服務對象家長委員會設置原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設置家長委員會，促進服務對象家長履行親職責任，增加溝通管道，提升服務品質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參與建議服務對象居住與活動空間、生活作息與伙食等之安排。
 - (二)鼓勵服務對象家長參與本院舉辦之親職講座、親子聯誼等活動。
 - (三)增進服務對象家長間相互支持、聯繫及鼓勵。
 - (四)參與本院相關服務及活動，並提出適切的建議。
 - (五)協助爭取本院服務對象的權益。
- 三、本院家長委員會置委員 11~20 人，由教保科及社會工作科共同推選熱心家長擔任。
- 四、家長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家長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副主任委員 1-2 人，由全體委員互選之。
- 六、家長委員會每年召開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家長委員會會長召集之，會議議程、紀錄由本院社會工作科協助辦理。
- 七、家長委員會開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委員應親自參加會議，無法參與會議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，如連續 2 次以上未請假亦未告知，得提會議討論，改由其他委員遞補。
- 八、召開家長委員會會議時，本院院長、秘書、各單位主管應列席。
- 九、家長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請本院參考辦理。
- 十、本原則經陳 院長核定提家長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